

海东市公安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由海东市公安局办公室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十 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两微两端两网站”依法依规进行政务、警务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市公安局政务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年“海东公安”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转载信息 1642 条，海东公安局阳光警务平台发布解答信息 1583 条，海东公安信息网发布信息 255 条，“海东公安”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70 余条。全年“海东公安”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达到 6512，海东公安信息网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 15194 个、网站访问总量高达 35684 次。信息的大量对外发

布，政务信息的进一步公开透明吸引了大量公众关注市公安局的工作动态。

（二）积极回应群众网上问询与投诉

在解答群众问询和接受公民监督举报方面，海东市公安局畅通开门纳谏的渠道，重视运用现有平台，不断强化海东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海东公安信息网上开设的局长信箱、举报投诉栏目及海东公安阳光警务平台的运用。

海东市公安局坚决维护群众监督权、检举权，也热烈欢迎市民朋友对市公安局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对一切问询建议举报，市局积极回应、虚心接受、认真整改、严肃处理。全年，海东公安信息网局长信箱收到群众来信 11 件办结 11 件，接受举报投诉 5 条办结 5 条，办结率 100%；海东阳光警务平台便民问答 13 条办结 13 条，办结率 100%；海东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10 件办结 10 件，办结率 100%。做到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务信息更加公开透明。

（三）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市公安局从信息发布的规范性、真实性、时效性三方面入手，加强对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一是注重信息格式的规范性。市公安局不断强调信息格式的统一规范。要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文行文格式规范发布信息，确保信息格式字体无误，在细微之处体现政务信息的权威性；二是注重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政务信息

公开工作的大力推进本身就带有真实、公开、透明的属性，因此市公安局严格要求各县区公安局、局属各处室要保证发布信息的真实性，绝不能瞒上欺下、弄虚作假；三是注重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政务信息的更新速度代表着本单位执行力。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窗口，本着不拖沓、快速发的工作态度对县区动态、机关动态等进行及时发布。确保人民群众可以快速了解到海东公安党的建设、理论学习、教育整顿、执法司法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54	减 105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4		0	5	18	3				3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些许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发布的信息数量与市公安局工作量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数量质量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新的一年市公安局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宣传解读，让各部门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完善对政务信息的内部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丰富详实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做到发布的信息既有筋骨，又有血肉；经络清晰，血肉丰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公安局

2021年2月3日